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  |
| --- | --- |
| 時 間 | 工 作 事 項 |
| 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 選定指導教授，完成簽署碩、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附件二十三)且與指導教授訂定選課計畫表(附件二)，並呈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 預定畢業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或三月十五日前 | 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備查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
| 預定畢業當學期四月二十五日前或十一月二十五日前 | 上myNTU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列印申請表兩份和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附件四)，一併繳交系辦公室，以便完成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 畢業撥穗典禮當天 | 畢業海報展示 |
| 預定畢業當學期六月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二月一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 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
| 預定畢業當學期八月二十日前或二月二十日前 | 依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所規定之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參見附件十七）繳交平裝論文二本，畢業海報電子檔等，辦理離所手續（簽單如附件十八）。 |